

标 题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广告服务明码标价规定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603342799004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文 号：发改价检[2005]2502号

所属机构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

成文日期：2005年11月28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0月22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《广告服务明码标价规定》的通知

发改价检[2005]250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为规范广告经营单位的价格行为，维护广告行业的价格秩序，提高广告服务价格的透明度，加强对广告行业的管理，健全广告监管制度，促进广告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，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、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，我们制定了《广告服务明码标价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告服务明码标价规定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广告服务明码标价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告经营单位的价格（收费）行为，维护广告行业的价格秩序，提高广告服务价格的透明度，加强对广告行业的管理，健全广告监管制度，促进广告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，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、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经营单位的价格（收费）行为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广告经营单位向广告主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，公开明示广告服务价格以及收费等相关内容。

广告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广告经营单位依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价格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65

